

# 国家能源局华东监管局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华东监能罚字〔2025〕64号

当事人：上海晶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112685494479P

注册地址：上海市闵行区苏召路1628号1幢第1层1125室

#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：

2025年8月，你单位在办理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新申请业务时，提交的一名电力技能人员社会保险缴纳证明为虚假材料。违反了《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一条规定。

以上事实有许可申请材料、询问笔录等资料为证。

#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依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对你单位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申请承装（修、试）电

力设施许可的行为给予警告的行政处罚，一年内不再受理你单位许可申请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5年12月2日